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删除所有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
所有条款中的"财务负责人"	所有条款中的"财务总监"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由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变 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并在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定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由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变 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并在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40116725641948J。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u>6180</u>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_万 股,股本总额______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6180</u>万股,股本总额 618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可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二十一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 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 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的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 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出。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 人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的方 式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 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 通知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如有)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如有)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 **点和表决结果**: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 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

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

决。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答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 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 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 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 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 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 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 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候 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上 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 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 的有关规定。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

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 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 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 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 (1)董事、监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1)董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3)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

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 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 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 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的 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 候选人。(4)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 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 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 一名或数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时, 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 有董事、监事,并在每名董事、监事之 后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份数。股东投出 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监事人 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否则 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5)董事、 监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 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候选 人获得的票数仅计算赞成票, 弃权和反 对票均不予以计算,亦不用于扣减赞成 票票数。

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候选人。投票时,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每名董事之后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4)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仅计算赞成票,弃权和反对票均不予以计算,亦不用于扣减赞成票票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 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 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 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 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 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的 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 (四)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 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任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 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 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 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 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 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和本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

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 事3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 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 | 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 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成员为9人。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 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 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如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的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 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 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并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则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 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如交易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或举手表决。董 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 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次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 议上的投票权。

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 券与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 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 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 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 **或者被撤销**;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织在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债务时,应立即停止 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经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织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织成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织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织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织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 施。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废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董事 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 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止。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如交易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活动。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

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的: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
- (四) 监事会提议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确认、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有权提名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同时公司拟对《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